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VIEW ASEPTIC PACKAGING COMPANY LIMITED**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8)

**內幕消息－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的有限合夥權益  
及  
視作出售國際業務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規定而作出。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為及代表基金行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作出72百萬美元(相當於561.60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以認購基金的A類權益。

普通合夥人接受認購協議後，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認購人已獲接納為A類有限合夥人，並受有限合夥協議的約束。

**重組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GSH、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重組協議。緊隨重組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GSH擁有目標公司51%股權，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9%。

重組協議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89.97百萬元(相當於429.18百萬港元)，乃基於(i)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當於189.29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結欠賣方的第一份貸款票據本金額約人民幣593百萬元(相當於652.61百萬港元)的總金額51%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相關攤薄被視為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仍將從會計角度控制目標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 **訂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國際業務的重組對於本集團的持續生存、發展及擴展具有重要戰略意義。本集團已收到大量客戶反饋，彼等擔憂美國、歐洲國家及其盟國(統稱「**西方國家及其盟國**」)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導致西方國家及其盟國的客戶與中國內地及中國公司的去風險趨勢上升，特別是近期本公司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變更為一名與本集團競爭的中國競爭對手，董事會及管理層可能出現變動及對本集團前景可能會產生影響。某些客戶已向本公司表示，考慮到上述因素，彼等可能會停止與本集團進行貿易。

重組為目標集團引入更強大的董事會及本地管理層團隊及合作夥伴鋪平道路，彼等將獨立於董事會與基金及其團隊攜手運作。憑藉該新架構，目標集團將能夠更好地應對當前充滿挑戰的地緣政治環境並改善其經營績效，而本公司及其股東亦將通過持有目標集團經濟利益的大部分從該更好的績效中獲益。重組亦將有助於目標集團建立韌性的供應鏈，減少明顯的利益衝突並增強客戶信心及凝聚力。這進一步有利於目標集團在國際市場上的形象重新定位，吸引更多品牌客戶。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

董事會認為，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認購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重組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並無董事於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基金權益的收購，且重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就涉及收購及出售的兩項交易而言，彼等不應合併計算。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1.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普通合夥人(為及代表基金行事)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同意作出72百萬美元(相當於561.60百萬港元)的資本承擔，以認購基金的A類權益。普通

合夥人接受認購協議後，在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認購人將已獲接納為A類有限合夥人，並受有限合夥協議的約束。

於訂立交易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相當於652.61百萬港元)(「**本金額**」)，如第一份貸款票據所示，該款項為免息，且仍到期未償。賣方擬向GSH轉讓第一份貸款票據項下本金額至多達人民幣389,974,342.23元(相當於429.18百萬港元)的部分債務(「**債務**」)，使目標公司欠付GSH人民幣389,974,342.23元(相當於429.18百萬港元)，並仍欠付賣方餘額人民幣203,081,230.77元(相當於223.50百萬港元)(「**餘下本金額**」)。為支付債務轉讓，GSH擬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 389,974,342.23元(相當於429.18百萬港元)的貸款票據作為第二份貸款票據。GSH及賣方其後擬將該等債務全額用於認購目標公司的新股份，因此GSH及賣方將分別成為持有目標公司 51%及 49%權益的股東。

因此，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GSH、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重組協議。緊隨重組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GSH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並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9%，而目標公司於第一份貸款票據(其後為第一份貸款票據A及第一份貸款票據B)項下所結欠債務將悉數抵銷及清償。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相關攤薄被視為視作出售本公司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由於本集團(透過認購人)須向基金支付72百萬美元(相當於與普通合夥人協定的561.60百萬港元)以認購A類權益；及基金(透過GSH)須向本集團(透過賣方)償還第二份貸款票據項下的人民幣389,974,342.23元(相當於429.18百萬港元)，本集團及基金同意以美元兌美元的方式抵銷該等付款責任，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因交易向基金支付淨額人民幣122,478,457.77元(相當於134.79百萬港元)。

## 2. 訂立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液體食品行業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其中包括無菌包裝材料、灌裝機、配件及技術服務，涵蓋中國及海外多個國家市場。本集團已成為飲品及飲料包裝解決方案的領先供應商，市場涵蓋中國以及歐洲的瑞士、意大利、德國及美洲等海外國家。

本集團已收到大量海外代表客戶反饋，彼等擔憂西方國家及其盟國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日益加劇，導致西方國家及其盟國的客戶與中國內地及中國公司的去風險趨勢上升，特別是近期本公司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變更為一名與本集團競爭的中國競爭對手，董事會及管理層可能出現變動及對本集團前景可能會產生影響。某些客戶已向本公司表示，彼等可能會停止與本公司進行貿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的通函所述，本集團部分客戶已致函本公司表達擔憂，彼等之所以選擇與本公司開展業務是因為彼等認為本公司乃一家國際領先的供應商，有能力在全球範圍內提供與其他領先國際供應商同等質量及一致性的包裝產品，故就此而言，本公司值得被視為專注於產品品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責任的國際公司。該等客戶進一步表達嚴重擔憂，隨著一名與本集團競爭的中國競爭對手收購本公司28.22%股權，並現在試圖引入五名擬任董事成為董事會成員，目標集團將失去作為國際供應商的品牌、價值與定位。

鑒於上述情況及因素，董事會決定重組其國際業務。董事會相信，交易為本集團提供良好機會並為其打下基礎，以(i)透過基金建立策略夥伴關係；(ii)與該等策略投資者合作為目標集團及基金尋求更多國際商機；及(iii)運用現代管理模式為目標集團及其國際業務帶來顯著效益，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終將從此次重組中獲益。在普通合夥人、其管理團隊及目標集團當地管理團隊的參與下，此次重組有助於本集團(i)利用專業的管理專業知識以及歐洲基金及食品飲料業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實現投資收益最大化，同時降低直接投資風險；(ii)提高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團隊的效率，以更接近董事會、客戶及供應商的方式管理國際業務；(iii)為目標集團引入更穩健的董事會及地方管理層團隊及合作夥伴，彼等將獨立於董事會與基金及其團隊攜手運作；(iv)通過更及時地收集及分析市場情報以及接近其國際客戶的董事會及管理層的地方趨勢，增強目標集團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中的競爭力；及(v)在西方國家及其盟國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日益加劇之際增強目標集團的供應鏈韌性。

重組預計將對本集團產生積極影響。首先，這會促進將目標集團的品牌及定位發展及重新調整為全球市場包裝產業的國際供應商(通過其於目標集團的直接及間接權益)，並可能為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吸引更多品牌國際客戶。

其次，由於本集團總部現時位於亞洲，在西方國家及其盟國的海外市場部分客戶、供應商及監管機構可能對本集團的最終股權結構以及近期本公司單一最大及主要股東變更為一名與本集團競爭的中國競爭對手存在擔憂。透過建立有限合夥結構，目標集團將有機會在歐洲設立更穩健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來掌舵，並獨立於董事會及本公司運作。

董事會認為，交易將在符合法律及法規的前提下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公司在國際業務重組後將具有更大的發展前景。透過為目標集團引入穩健的地方管理層團隊及策略夥伴(獨立於董事會及本公司運作)，目標集團及本公司最終將能夠更好地應對充滿挑戰的地緣政治環境，提高經營績效。

交易完成後進一步拓展國際市場亦將為目標集團及本公司帶來更多商機及合作夥伴。國際市場對優質環保的包裝產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憑藉先進的技術及豐富的經驗，目標集團有能力在海外市場成為主要參與者，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服務，這將進一步提升目標集團的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為目標集團及本公司的長遠發展奠定堅實的基礎。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及其股東將從國際市場的有關增長中獲益。

綜上所述，重組本集團國際業務乃一項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舉措，有助於本公司及目標集團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並保持領先於競爭對手。本集團國際業務的重組具有重要戰略意義，因為其使目標集團及最終使本公司能夠(i)在西方國家及其盟國與中國內地之間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日益加劇之際增強目標集團的供應鏈韌性；(ii)通過將目標集團的品牌及定位重新調整為國際供應商，減輕國際客戶、供應商及海外監管機構對目標集團因近期的股權變更及董事會與管理層的可能變動而失去其現有品牌及價值的擔憂；(iii)吸引更多品牌國際客戶到目標集團；(iv)利用目標集團更穩健的董事會、地方管理層團隊和策略夥伴的專業知識；(v)透過基金探索其他投

資機會，將基金的剩餘收益投資於可能與本公司及目標集團的業務互補或使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受益的項目；(vi)增強目標集團的市場競爭力並提高經營績效；及(vii)提升本公司及目標集團在國際包裝產業的發展與形象。

董事會認為，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並無董事於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集團主要於歐洲、美洲及亞洲國家(不包括中國)等海外國家從事提供綜合包裝解決方案。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狀況及財務業績分別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益	844	977	1,102
除所得稅前淨溢利／(虧損)	36	16	28
除所得稅後淨溢利／(虧損)	32	16	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當於189.29百萬港元)。

### 4. 交易的財務影響

待認購基金的A類權益及重組協議完成後，本集團仍將從會計角度控制目標公司。因此，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納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範圍。

由於從會計角度本交易將不會導致喪失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因此視作出售事項不會對交易發生當期的綜合溢利產生重大影響。

## 5.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i) 認購人；及  
(ii) 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基金普通合夥人的身份)
- 所收購權益** : A類權益的90%
- 認購人的承擔** : 與普通合夥人協定的72百萬美元(相當於561.60百萬港元)，以認購基金的90% A類權益。

認購人的資本承擔乃由普通合夥人與認購人經參考(i)基金的前景；(ii)本集團可供投資之財務資源；及(iii)基金的預期年期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認購人的資本承擔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6. 有限合夥協議

有限合夥協議有關A類權益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基金** : 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有關A類權益的基金宗旨** : 基金的主要宗旨是(其中包括)(i)通過利用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投資策略範圍內有關A類權益的投資(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來產生回報,專注於中國內地以外的投資;(ii)投資於臨時投資(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iii)作出、持有、監督及處置該等投資及臨時投資;及(iv)參與普通合夥人認為必要、適當或可取的其他附帶或附屬活動。

就認購A類權益所得收益的應用而言,人民幣389,974,342.23元(相當於54,891,946.15美元)已用於GSH根據重組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及剩餘收益25,108,053.85美元將投資於普通合夥人根據有限合夥協議條款釐定的中國內地以外的有關投資。

**普通合夥人** : Future Strategy GP Limited。有關普通合夥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認購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資料」一段。

**A類有限合夥人** : 認購人及Rising Phoenix

**資本承擔** : 認購人就90% A類權益與普通合夥人協定的資本承擔為72百萬美元(相當於561.60百萬港元)。

Rising Phoenix就10%A類權益作出的資本承擔為8百萬美元(相當於62.4百萬港元)。

除資本承擔外，A類有限合夥人獲提供的基金投資條款基本等同於或不遜於有限合夥協議中認購人及Rising Phoenix(視情況而定)獲提供者。

- 認購A類權益的交割**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 A類權益投資期** : 自交割之日起至普通合夥人自行決定的日期止的期間。
- A類權益期限** : 交割日期起計十(10)年，普通合夥人可酌情決定延長至最多兩(2)個為期一年的額外期限。
- 基金終止** : 當普通合夥人(或清算人)簽署的解散通知已提交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註冊處時，基金依據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法(修訂本)》(經修訂)(「**合夥企業法**」)或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終止。
- 普通合夥人的權力** : 除非有限合夥協議另有明確規定，基金的管理、業務開展及運營應完全並最終歸屬於普通合夥人，普通合夥人有權代表基金並以基金的名義執行基金的任何及所有宗旨，並實施所有行為，訂立及履行其可能認為必要、可取或附帶的所有合約及其他承擔。

**管理費** : 普通合夥人有權從基金收取與A類權益相關的管理費(「**管理費**」), 其於交割日及交割日後的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稱為「**付款日**」)按季度提前計算及自就A類權益所持的投資及臨時投資組合支付。任何少於一個日曆季度的付款應於每年365天的基礎上根據該期間的實際天數按比例調整。

各A類有限合夥人於各付款日應付的管理費應等於該A類有限合夥人截至各適用付款日向基金作出的承擔總額每年2%的 $\frac{1}{4}$ 。

**普通合夥人的罷免** : 根據有限合夥協議, 倘普通合夥人發生任何禁止行為, 普通合夥人應立即通知有限合夥人, 並且當且僅當以下情況時, 普通合夥人可透過有限合夥人的同意(在A類有限合夥人中, 根據各A類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 以多數票表決通過)被罷免: (a)普通合夥人進行禁止行為(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或(b)基金有關A類權益的資產淨值連續三(3)個財政年度在每個財政年度(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貶值超過有關A類權益的承擔總額的10%。

**分配** : A類權益及其投資的可分配收益(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應於普通合夥人自行決定的時間按下列優先順序分配(倘可用):

- (i) 資本回報：首先，100%分配予A類有限合夥人，直至分配予該A類有限合夥人的累計金額(考慮到之前向該A類有限合夥人進行的所有分配以及向該A類有限合夥人進行的任何視作分配)等於該A類有限合夥人截至分配日期實際向基金繳付的資本承擔總額；
- (ii) 剩餘金額：其次，此後，(i)剩餘金額的80%分配予該A類有限合夥人；及(ii)剩餘金額的20%分配予普通合夥人或普通合夥人不時指定的任何其他實體。

**轉讓及退出** : 未經普通合夥人事先同意，不得對基金中的全部或任何部分A類合夥權益進行出售、交換、轉讓、轉移、抵押、押記、質押或其他產權負擔(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或其他處置(統稱為「**轉讓**」)，惟A類有限合夥人向其關聯公司(定義見有限合夥協議)轉讓除外。除有限合夥協議另有規定外，於基金到期及／或終止前，任何有限合夥人不得退出基金、索取或接收實繳資本。

**有限責任** : 除有限合夥協議或合夥企業法明確規定外，各A類有限合夥人的責任僅限於其對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任何A類有限合夥人均不對基金的任何債務、責任、合約或義務承擔責任。各A類有限合夥人均認可，於合夥企業法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範圍內，其對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須受到基金任何及全部債權人的索償約束。

## 7. 重組協議

於訂立交易時，目標公司欠付賣方的債務總額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相當於652.61百萬港元)(「**本金額**」)，如第一份貸款票據所示，該款項為免息，且仍到期未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GSH、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訂立重組協議。

重組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GSH、本公司、目標公司及賣方

**債務轉讓** : 賣方已將債務人民幣389,974,342.23元(相當於429.18百萬港元)(第一份貸款票據項下所欠的部分債務)按面值轉讓予GSH。為支付債務轉讓款項，GSH以賣方為受益人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89,974,342.23元(相當於429.18百萬港元)的貸款票據，即為第二份貸款票據。

**更換第一份貸款票據** : 因此，目標公司於第一份貸款票據項下原應付及結欠賣方的本金額約人民幣593百萬元(相當於652.61百萬港元)分為兩(2)個獨立不同的債務：

(a) 目標公司欠GSH的債務；及

(b) 目標公司欠賣方的餘下本金額。

第一份貸款票據已註銷並由目標公司向GSH發行記錄債務的第一份貸款票據A及向賣方發行記錄餘下本金額債務的第一份貸款票據B所取代。

**股份發行及抵銷** : 以下交易其後發生：

- (a) GSH認購GSH新股份，總代價等於債務面值；
- (b) 賣方認購賣方新股份，總代價等於餘下本金額；
- (c) GSH及目標公司同意將目標公司根據第一份貸款票據A向GSH償還應付本金額的義務抵銷GSH以美元兌美元的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GSH新股份代價的義務；及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同意將目標公司根據第一份貸款票據B向賣方償還應付本金額的義務抵銷賣方以美元兌美元的方式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賣方新股份代價的義務。

**完成** :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擔保人** : 本公司擔保賣方履行重組協議。

緊隨重組協議項下的交易完成後，GSH成為擁有目標公司51%權益的股東，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透過賣方持有)的權益由100%攤薄至49%。

GSH根據重組協議收購目標公司51%股權的代價為人民幣389,974,342.23元(相當於429.18百萬港元)，乃基於(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百萬元(相當於189.29百萬港元)；及(ii)目標公司根據第一份貸款票據應付及結欠賣方的本金額約人民幣593百萬元(相當於652.61百萬港元)的總金額51%計算，構成目標集團結欠賣方的絕大部分債務。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透過認購人)須支付其對基金的資本承擔總額72百萬美元(相當於561.60百萬港元)。另一方面，基金(透過GSH)須向本集團(透過賣方)償還第二份貸款票據項下因根據重組協議轉讓債務而產生的金額人民幣389,974,342.23元(相當於429.18百萬港元)。本集團及基金同意相互抵銷該等協議項下各自的付款義務，導致本集團應向基金支付結餘淨額人民幣122,478,457.77元(相當於134.79百萬港元)。該結餘淨額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全額支付予基金。

## 8. 認購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資料

普通合夥人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負責基金的管理及日常營運。

普通合夥人由焦樹閣先生(「**焦先生**」)(透過Lucky Year)、本公司及The Glorious Sea STAR Trust最終擁有，彼等分別持有30%、40%及30%的權益。The Glorious Sea STAR Trust為根據開曼群島《信託法》(修訂版)第八部所載的特殊信託替代制度設立的信託。The Glorious Sea STAR Trust的受託人為Ogier Global Trustee (Cayman) Limited。其受益人包括(a)基金；(b)目標集團；(c)以認購A類權益的收益進行投資的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該等人士及權益由The Glorious Sea STAR Trust的執行人提名及釐定。焦樹閣先生為初始執行人，Lucky Year可委任或罷免執行人。焦樹閣先生及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為The Glorious Sea STAR Trust的除外人士，不得被提名為受益人。

認購人及Rising Phoenix為A類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基金90%及10%的A類權益。Rising Phoenix由焦先生間接及全資擁有，焦先生為鼎暉投資創始人之一。彼在私募股權投資、併購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GSH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為及代表基金行事的普通合夥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焦先生及The Glorious Sea STAR Trust的受託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9. 上市規則的涵義

### 認購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重組協議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重組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協議構成基金權益的收購，且重組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視作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4條，就涉及收購及出售的兩項交易而言，彼等不應合併計算。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內幕消息條文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承擔總額」 指 所有A類有限合夥人的資本承擔總額



「該等協議」	指	包括重組協議、有限合夥協議及認購協議以及相關附帶信函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承擔」	指	就各有限合夥人而言，該合夥人同意作為認購協議中規定的某一類別向基金出資的金額，並根據有限合夥協議的條款不時修改
「A類權益」	指	有限合夥人在基金中擁有的合夥權益被指定為A類，具有有限合夥協議所規定的權利
「A類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A類權益持有人，即認購人及Rising Phoenix
「交割」	指	基金向A類有限合夥人發行A類權益並接納A類有限合夥人加入基金
「本公司」	指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6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貸款票據」	指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向賣方發行的本金額約人民幣593百萬元的無息貸款票據，已悉數清償
「第一份貸款票據A」	指	目標公司以GSH為受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相當於債務面值(人民幣389,974,342.23元)的無息貸款票據，已悉數清償

「第一份貸款票據B」	指	目標公司以賣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相當於餘下本金額(人民幣203,081,230.77元)的無息貸款票據，已悉數清償
「基金」	指	根據普通合夥人與初步有限合夥人訂立的初步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成立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名稱為Future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Limited Partnership
「普通合夥人」	指	Future Strategy GP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為及代表基金行事
「GSH」	指	Glorious Sea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GSH新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1,020股新普通股，佔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的51%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內幕消息條文」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
「有限合夥人」	指	基金的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與各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經不時修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Lucky Year」	指	Lucky Year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焦樹閣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國內地，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重組協議」	指	GSH、賣方、目標公司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所訂立之重組協議
「Rising Phoenix」	指	Rising Phoenix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焦樹閣間接全資擁有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份貸款票據」	指	GSH以賣方為受益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發行的本金額相當於債務面值(人民幣389,974,342.23元)的無息貸款票據，以作為重組協議項下債務轉讓的代價，該票據已悉數清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lorious Sea Global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身份)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基金A類權益的90%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目標公司」	指	Greatview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豐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新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490股新普通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紛美包裝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畢樺**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畢樺先生及常福泉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洪鋼先生及王邦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LUETH Allen Warren先生、BEHRENS Ernst Hermann先生及郭凱先生。